

附件三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 
3 樓

聯絡人：  
聯絡電話：  
電子郵件：  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 
發文文號：  
速 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 件：

主旨：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發明/新型專利申請案業無保密之必要，請於本文送達後 3 個月內，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前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經國防部列為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在案，業經本局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(○○)智專○(○)○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審定書審定准予專利，惟依專利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尚未公告。
- 二、 依國防部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認無續行保密之必要/本案保密期限已屆滿或解除機密之條件已成就。
- 三、 本案依法應予公開，並請於本文送達後 3 個月內，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，始予公告，並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；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，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。有延緩公告之必要者，應於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時載明理由申請延緩公告，所請延緩限，不得逾 3 個月。
- 四、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、學校或中小企業者，得依專利法第 95 條及專利年費減免辦法規定，向本局申請減免專利年費。

正本：申請人(代理人)  
副本：

抄件：存卷

局長 洪 ○ ○